关于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徐　蔚

问题:

随着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成并顺利并网，我区部分实现了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并开始向电网输送电量，暂时解决了区内生活垃圾的消纳难题，但日益增长的垃圾体量和提升度有限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形成了鲜明的矛盾。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也亟待由区里抓紧解决。

分析:

一、对垃圾可怕的加速进化概念不清，预估不足。时代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从原始狩猎时代到农业时代花了十几万年，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花了几千年，从工业时代到原子时代约 200 年，从原子时代到信息时代仅用了几十年，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消费方式的改变，人们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体量也同样呈飞跃式扩大，再不及早想办法，我区的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很有可能将无法满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与营造高质量环境的要求。

二、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虽然通过了环评认证，但由于其消纳原理，在生产过程中还是会产生焚烧烟气、恶臭气体、垃圾渗滤液、飞灰、炉渣等污染物，这些产生物均会对处理厂周边的大气环境、土地、地下水及一定范国内居住的居民产生影响。

三、目前进入房山区循环产业园的道路只有一条，且是双向行驶，一但出现恶劣天气或交通事故，将大大影响每日垃圾的正常运送。

四、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制度不甚完善，无害化成本高昂，

缺乏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以及经济效益低下，直接导致了社会资本的投入的积极性。

建议:

一、加快速度扩建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二期工程，建设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可利用垃圾堆肥和沼气发电，立项时一定要未雨绸缪，尽量将处理能力加大，以便能消纳日渐增多的餐厨厨余垃圾。申请扩建循环产业园现有处理生活垃圾的能力，增添垃圾焚烧炉，以解决日益增多的生活垃圾和我区无害化处理能力之间的矛盾。

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环保制度，大力消除垃圾处理前后产生的异味，切实实现环境卫生和大气污染的各项数据真正达标，将现有离循环园较近的对焚烧时受气味影响的村落进行搬迁。

三、尽快将进入产业园的配套道路修好，提前做好夏季大雨，冬季冰雪、山体滑坡等恶劣天气产生极端状况的防范措施，确保我区现每日1000吨生活垃圾及今后二期三期的餐厨厨余垃圾能够顺利进入园区并及时处理。

四、提高垃圾处理费用，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差别化收费，按垃圾实际排放量计算，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由市价格部门会同市城管、财政部门制定，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一方面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另一方面当有了经济社会效益，就可以吸引社会资本的投入，以满足政府财政投入不足，设施建设缓慢的问题。

关于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建议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一、稳步推进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于2021年1月投入使用，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日，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行模式，承担我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处置任务，现已平稳运行两年有余，有效解决了我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处置难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处理能力，正在有序推进产业园二期工程相关手续申报。北京丰泰民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口店堆肥厂承担我区厨余垃圾应急处置任务，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厨余垃圾（含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保障有机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能力与城市发展相适应，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环卫事业发展规划，我区已启动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作，现已完成选址，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

二、妥善安置居民群众，切实改善居住环境。

在产业园项目场址确定后，为确保产业园和配套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改善项目周边百姓居住环境，2015年区政府审议通过了《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自愿腾退房屋搬迁安置补助方案》（以下简称“《自愿腾退搬迁方案》”），对项目区周边村民实施搬迁，最终确定自愿腾退搬迁范围为陈家坟村和北峪村两个整建制村。根据《自愿腾退搬迁方案》，佛子庄乡政府于2015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1年5月三次开展陈家坟和北峪两个行政村村民的搬迁工作，共签订协议694户（1447人），占户籍人口的99%。该部分人员已全部搬迁上楼，并完成补办保险及超转工作。在产

业园建设初期，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可行性论证，产业园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废气废水环境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三、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确保垃圾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产业园进出场道路作为与外部之间联系的唯一通道，同时也是沿线村落出行的的重要道路，全长 4.3 公里。该工程于 2020 年 6 月进场实施，目前已完成 1.3 公里道路土石方、挡土墙、桥梁上部结构施工，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具备通车条件。

四、科学制定收费机制，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

我区产业园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后统一拨付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 号）要求，目前，全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机制，全面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市级部门正在拟定非居民其他垃圾相关收费标准。